

关于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询证函》的回函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送至我司的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已收悉。我司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牧高笛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就询证函中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截至本次回函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牧高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之签章页)



杭州东极青华投资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17 年 3 月 14 日

关于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询证函》的回函

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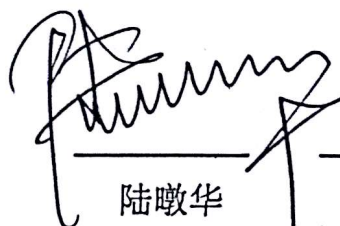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送达的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已收悉。我们作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牧高笛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就询证函中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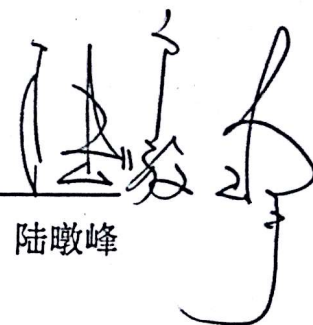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本次回函日，除贵公司已公告事项外，不存在影响牧高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关于《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之签字页)


陆墩华


陆墩峰

2017 年 3 月 14 日